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

##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 二、 新增条款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 第八章 党建工作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责任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委员和公司纪委委员的职数，根据党员人数、工作实际需要及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

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并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 （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

(六) 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四) 加强党纪党规、重大决策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申诉, 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处理建议;

(五) 负责指导下属公司纪检监察工作;

(六)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改后, 《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